

红石峡水库变压器安装工程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王云伟

联系地址：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吴家梁村桥头队

联系电话：13509128030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佰亿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倪雷

联系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

联系电话：15336253757

资质等级：三级（需填写乙方相关工程资质等级）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红石峡水库变压器安装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红石峡水库指定区域（具体位置由甲方现场确认）
3. 工程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接线、试运行及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493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叁仟元整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调试、税费等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，不作调整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1. 工期总时长：共计 1 个月（30 个日历天）。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3. 因甲方原因（如提供场地延迟、变更需求等）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》《变压器安装规范》及甲方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需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技术资料（包括设备合格证、调试报告等）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3.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工程验收合格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2. 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地、水电接口（费用由甲方承担）及相关技术资料；
3. 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水库内其他单位或人员的关系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工程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（包括人员安全、设备安全）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；

2. 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水库的管理制度，保护周边环境，避免对水库设施造成损坏；

3. 负责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为1年）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，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后，变更内容方可生效。

2.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（如工期严重延误、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无法整改）或擅自转包工程等情况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合同解除后，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部分，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1天，需按应付未付款项的

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.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需无偿返修、重做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）；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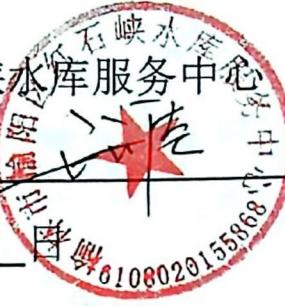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七亮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佰亿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永军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